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承辦人：蒲思仔
電話：05-5523226
電子信箱：ylhg70117@mail.yunlin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採購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03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採行二字第109200055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提升公共工程技術服務案件品質，重申有關本府及轄屬各機關學校辦理小型零星工程（未達公告金額）委託廠商規劃設計及監造之技術服務費用偏低乙節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府106年6月6日府採行二字第1062000956號函諒達。
- 二、機關辦理技術服務採購，其計費方式，「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」（下稱技服辦法）第25條已有規定「機關委託廠商辦理技術服務，其服務費用之計算，應視技術服務類別、性質、規模、工作範圍、工作區域、工作環境或工作期限等情形，就下列方式擇定一種或二種以上符合需要者訂明於契約：一、服務成本加公費法。二、建造費用百分比法。三、按月、按日或按時計酬法。四、總包價法或單價計算法（第1項）。依前項計算之服務費用，應參酌一般收費情形核實議定。其必須核實另支費用者，應於契約內訂明項目及費用範圍（第2項）。」

三、機關對於技術服務費用之估算，應就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，確實考量委託服務內容之多寡、難易度及所需工作人力品質之薪資行情酌定之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8年7月9日工程管字第09800303520號函及99年4月22日工程技字第09900159380號函（均公開於該會網站）已有釋例。

四、對於工程經費未達新臺幣100萬元之小規模工程，如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算技術服務費用者，請查察106年3月31日修正技服辦法第29條及其附表一、二之附註「其服務費用得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預估編列，不受本表百分比上限之限制。」

五、學校部分，請教育處廣為宣導，不宜再另訂內規加以限制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

